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2023-061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10:00通过视频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以下简称“会议”)以现场、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序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能源政策,公司拟在咸阳市渭城区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项目净用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其中:一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万㎡,建设电堆pack生产线和充电桩生产线、储能系统生产线、绿能慧充集团总部、研发总部和配套生活区;二期占地100亩,投资7.5亿元,总建筑面积约8.5万㎡,建设充电产品生产线、储能设备生产线。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上海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能慧充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本次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该项目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项目建成后,可能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

3、截至2023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41,134.10万元,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增加财务风险;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回购过程中的资金筹备、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财务风险;项目实施进度为预估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项目的建设模式为:由咸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平台公司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进行项目工程建设,目前公司除需支付代建费定金外,短期内暂无大额资金投入,待项目全面建成后,由公司整体回购。项目代建申请是否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本次投资项目及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到政治环境、政策变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建设周期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的变化,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情况,适时扩大生产基地,为长期的战略发展做好产能储备。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6日
至2023年12月16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股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摘要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优先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票型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决议均采用累积表决方式。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公告),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大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大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6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出席人员为累积投票制。
(3)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中农投大厦802单元
(4)邮政编码:200126
(5)电话:021-60390256 邮箱:chen6511@126.com
(6)联系人:张谦、陈娟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序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 受托人持股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序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 受托人持股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序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 受托人持股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赵序华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账户: 受托人持股账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咸阳研发及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